

苏新苏恒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 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21日
重要提示

1. 苏新恒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于2026年09月29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278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苏新基金”),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以有效认购金额计算,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本基金将于T+1日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将根据有效认购确认部分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总提示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都不包括利息。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按照末日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最终认购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本次基金募集期间认购申请总额大于本基金募集上限,因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导致募集期最后最后一日的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出现认购申请的费率高于T日认购申请对应的费率的情况。

7.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5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5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且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达到准予注册规模的80%以上的前提下,方可结束募集并启动发售程序;未达到上述条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延期募集,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基金备案材料。

8. 投资人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则,通过开立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认购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并开立认购申请可时同一账户,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账户成为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于开户申请。

9. 登记机构对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申请日期自公告之日起第三日对投资者的开户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的开户申请成功与否及账户信息以登记机构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期间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10. 在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进行认购时,投资者认购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各自情况设定最低认购,追加认购金额,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进行投资时应以销售机构官方公告为准。

11.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2.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处理并不代表该销售机构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投资人应及时与所投资销售机构保持合法联系,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 本公司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销售机构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投资人应及时与所投资销售机构保持合法联系,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4. 有关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开户及认购细节的安排详见各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公告。

15.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列明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明。

16. 投资者若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2-8862)和当地销售机构业务咨询电话。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22-8862)或直销中心电话(021-60160488),垂询认购事宜。

17.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适当调整并公告。

18.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投资于股票,也可能投资于债券,也可能同时投资于股票和债券,也可能同时投资于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基金资产净值可能因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思、时机、数量和投资方向作出独立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

(1) 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并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等于摊本,基金资产发生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对于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的资产,将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准备并计入损益,并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等于摊本,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资产如发生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或基金份额净值损失。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可能面临一定交易价差风险。在封闭式基金净值不稳定的资产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一定程度上,持有的买入并持有到期资产的结构和结构在封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在行权或赎回时可能出现一定的价差风险。

(2) 投资者无法通过赎回基金份额的方式退出基金,基金投资者无法主动申请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需要变现投资于本基金的资金时无法随时赎回和赎回进行投资。

(3)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因此,本基金除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要求承担信用风险,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

(4) 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苏新恒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苏新恒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29562

基金类别: 债券型
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设置63个月的封闭期。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6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止的期间,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延长封闭期或提前终止的除外。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赎回、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存续期限: 63个月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 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在封闭期内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现金等价物、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以后允许基金资产投资于可转债,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封闭期到期日前3个月内,基金投资

资产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调整投资组合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

8. 募集规模限制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尾日,T日),若前T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以有效认购金额计算,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本基金将于T+1日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将根据有效认购确认部分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总提示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都不包括利息。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按照末日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最终认购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本次基金募集期间认购申请总额大于本基金募集上限,因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导致募集期最后最后一日的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出现认购申请的费率高于T日认购申请对应的费率的情况。

7.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5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5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且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达到准予注册规模的80%以上的前提下,方可结束募集并启动发售程序;未达到上述条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延期募集,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基金备案材料。

8. 投资人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则,通过开立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认购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并开立认购申请可时同一账户,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账户成为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于开户申请。

9. 登记机构对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申请日期自公告之日起第三日对投资者的开户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的开户申请成功与否及账户信息以登记机构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期间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10. 在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进行认购时,投资者认购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各自情况设定最低认购,追加认购金额,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进行投资时应以销售机构官方公告为准。

11.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2.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处理并不代表该销售机构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投资人应及时与所投资销售机构保持合法联系,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 本公司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销售机构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投资人应及时与所投资销售机构保持合法联系,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4. 有关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开户及认购细节的安排详见各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公告。

15.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列明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明。

16. 投资者若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2-8862)和当地销售机构业务咨询电话。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22-8862)或直销中心电话(021-60160488),垂询认购事宜。

17.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适当调整并公告。

18.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投资于股票,也可能投资于债券,也可能同时投资于股票和债券,也可能同时投资于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基金资产净值可能因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思、时机、数量和投资方向作出独立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

(1) 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并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等于摊本,基金资产发生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对于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的资产,将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准备并计入损益,并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等于摊本,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资产如发生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或基金份额净值损失。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可能面临一定交易价差风险。在封闭式基金净值不稳定的资产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一定程度上,持有的买入并持有到期资产的结构和结构在封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在行权或赎回时可能出现一定的价差风险。

(2) 投资者无法通过赎回基金份额的方式退出基金,基金投资者无法主动申请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需要变现投资于本基金的资金时无法随时赎回和赎回进行投资。

(3)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因此,本基金除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要求承担信用风险,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

(4) 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苏新恒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苏新恒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29562

基金类别: 债券型
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设置63个月的封闭期。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6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止的期间,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延长封闭期或提前终止的除外。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赎回、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存续期限: 63个月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 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在封闭期内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现金等价物、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以后允许基金资产投资于可转债,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封闭期到期日前3个月内,基金投资

资产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调整投资组合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

8. 募集规模限制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尾日,T日),若前T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以有效认购金额计算,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本基金将于T+1日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将根据有效认购确认部分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总提示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都不包括利息。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按照末日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最终认购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本次基金募集期间认购申请总额大于本基金募集上限,因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导致募集期最后最后一日的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出现认购申请的费率高于T日认购申请对应的费率的情况。

7.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5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5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且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达到准予注册规模的80%以上的前提下,方可结束募集并启动发售程序;未达到上述条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延期募集,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基金备案材料。

8. 投资人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则,通过开立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认购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并开立认购申请可时同一账户,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账户成为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于开户申请。

9. 登记机构对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申请日期自公告之日起第三日对投资者的开户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的开户申请成功与否及账户信息以登记机构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期间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10. 在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进行认购时,投资者认购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各自情况设定最低认购,追加认购金额,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进行投资时应以销售机构官方公告为准。

11.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2.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处理并不代表该销售机构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投资人应及时与所投资销售机构保持合法联系,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 本公司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销售机构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投资人应及时与所投资销售机构保持合法联系,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4. 有关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开户及认购细节的安排详见各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公告。

15.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列明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明。

16. 投资者若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2-8862)和当地销售机构业务咨询电话。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22-8862)或直销中心电话(021-60160488),垂询认购事宜。

17.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适当调整并公告。

18.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投资于股票,也可能投资于债券,也可能同时投资于股票和债券,也可能同时投资于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基金资产净值可能因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思、时机、数量和投资方向作出独立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

(1) 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并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等于摊本,基金资产发生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对于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的资产,将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准备并计入损益,并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等于摊本,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资产如发生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或基金份额净值损失。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可能面临一定交易价差风险。在封闭式基金净值不稳定的资产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一定程度上,持有的买入并持有到期资产的结构和结构在封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在行权或赎回时可能出现一定的价差风险。

(2) 投资者无法通过赎回基金份额的方式退出基金,基金投资者无法主动申请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需要变现投资于本基金的资金时无法随时赎回和赎回进行投资。

(3)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因此,本基金除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要求承担信用风险,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

(4) 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苏新恒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苏新恒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29562

基金类别: 债券型
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设置63个月的封闭期。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6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止的期间,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延长封闭期或提前终止的除外。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赎回、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存续期限: 63个月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 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在封闭期内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现金等价物、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以后允许基金资产投资于可转债,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封闭期到期日前3个月内,基金投资

资产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调整投资组合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

8. 募集规模限制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尾日,T日),若前T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以有效认购金额计算,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本基金将于T+1日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将根据有效认购确认部分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总提示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都不包括利息。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按照末日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最终认购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本次基金募集期间认购申请总额大于本基金募集上限,因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导致募集期最后最后一日的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出现认购申请的费率高于T日认购申请对应的费率的情况。

(4) 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可以办理认购申请。

(5)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通过银行转账进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6) 在直销中认购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活期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银行账户。

(7) 请投资者在直销中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susinfund.com)上下载有关表格,但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8) 直销中心与其他销售机构网站点的名称有所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2. 直销中心的工作时间与认购程序

(1) 开户

1) 投资者可以到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填写错误等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投资者在直销中认购的投资者应同时申请开立直销账户。

3) 个人投资者

① 填写由本人签字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

②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如为身份证,需正反面复印件);

③ 出示银行活期存折或银行卡并留存复印件;

④ 填写由本人签字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投资者),《个人风险承受能力声明书》(机构投资者)及《电子交易协议》(个人投资者);

⑤ 填写由本人签字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

⑥ 填写由本人签字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

⑦ 填写由本人签字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

⑧ 填写由本人签字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

⑨ 填写由本人签字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

⑩ 填写由本人签字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

⑪ 填写由本人签字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

⑫ 填写由本人签字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

⑬ 填写由本人签字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

⑭ 填写由本人签字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

⑮ 填写由本人签字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

⑯ 填写由本人签字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

⑰ 填写由本人签字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

⑱ 填写由本人签字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

⑲ 填写由本人签字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

⑳ 填写由本人签字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

㉑ 填写由本人签字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

㉒ 填写由本人签字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

㉓ 填写由本人签字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

㉔ 填写由本人签字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

㉕ 填写由本人签字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

㉖ 填写由本人签字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

㉗ 填写由本人签字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

㉘ 填写由本人签字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